附表二

附表二 限 期 改 善 審 查 項 目		展延日數 （含例假日）	檢附資料
防焰物品類	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 指定之防焰物品	三十日	契約書、估價單等相關證明。
防火管理類	未遴用防火管理人	三十日	報名防火管理人講習課程等相關證明